

证券代码：603318

证券简称：派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09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中介机构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380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通知书”）。

公司收到通知书后，积极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，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，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《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。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4 日